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10353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发泡模具维修合同，并按合同条款执行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及产品相关信息：

乙方依据甲方的相关技术要求为甲方模具设变。具体项目如下：（单位：元、含税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QAD号	产品名称	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SLT0010349 SLT0010473	驾驶员靠背	统帅 1880	套	1	3500	3500	
总计：3500元 大写：叁仟伍佰元整							(含税 13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3. 款到发货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模具拉走后 15 天，河北黄骅工厂王贵宝收 19831788675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

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**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. 修模通知单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\_\_月\_\_日



乙方(盖章):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10月12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